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终止挂牌”）。

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已经开始就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沟通与

协商，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鹿有忠先生承诺将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由于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最终审核，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